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到期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09年1月5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期限从2009年1月5日至2009年7月4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08年12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08-043）。

该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6个月的期限已到，公司已按承诺于2009年7月3日将上述款项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三日